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補充公告 有關認購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補充資料。

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已獲委任管理及投資基金的資產。投資經理為一名亞洲專項投資經理,專注於通過圍繞亞洲支柱產業、先進材料及電池技術、半導體及電子、汽車、及工業自動化及軟件的變革性私募股權投資獲得投資回報。

基金投資負責人

基金的投資負責人為Yi Hyon Paik博士(「Paik博士」)及謝迪洋先生(「謝先生」),各自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詳情如下:

Yi Hyon Paik 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Paik博士擔任 Dow Chemical Company業務集團副總裁及電子材料業務主管。加入 Dow Chemical Company前,彼曾擔任 Rohm and Haas業務集團副總裁及電子材料業務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 Samsung Cheil

Industries執行副總裁及電子材料業務主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Paik博士擔任 Samsung SDI Company總裁及首席戰略官,該公司為一家韓國上市公司,生產鋰離子電池及電氣材料。Paik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起擔任 Versum Materials, Inc.董事會成員,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被 Merck KGaA 收購。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投資經理的合夥人。

Paik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獲得韓國首爾國立大學化學文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Paik 博士曾任跨國公司、電子材料行業及能源儲存行業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彼亦擁有研發、戰略規劃及全球業務經驗,具備廣泛的技術知識。

謝迪洋先生

謝先生為基金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合夥人。

謝先生擁有23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獲得業界認可,包括被《Chief Investment Officer》雜誌選為「40 Under 40」。彼在亞洲獨立先進製造業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新加坡 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前稱 ACE Equit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及負責人。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上述公司前身香港 Asia-IO Advisors Limited的創始管理合夥人。謝先生此期間值得關注的投資包括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Inc.、HMD Global Inc.、Woojin E&M、Cloud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Jaguar Microsystems Co. Ltd. 及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謝先生曾以投資專業人員的身份任職多家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的Piper Jaffray Ventures,以及香港的Whitney & Co.、HSBC Private Equity (Asia)及CDIB Capital。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共同創立Acasia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及北京擔任Warburg Pincus的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謝先生擔任香港Lockheed Mart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的私募市場主管。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經濟及政策研究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太平紳士。

基金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所有管理股份均由Acevio擁有,而Acevio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謝先生及王毅先生持有95%及5%。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經理正在為基金籌集所需資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是初始投資者,也是迄今為止唯一向基金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ii)基金擬設計為滾動結算,以接納後續的認購方,該等認購方來自一組目標認可及機構投資者,預期為獨立第三方;(iii)基金亦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一間實體(Acevio為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投資經理)共同投資,該工具已有一名認可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而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亦可能與基金共同投資或參與平行工具;及(iv)基金無意廣泛推廣以招攬大量投資者。

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如首份公告所載,基金的目標為透過向認購方發行約40%的A類股份及60%的B類股份的方式籌集美金100百萬元的資金。倘基金未能達到認購目標,投資經理將以基金平行工具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所籌集的資金補充基金的認購金額,此過程已在進行中,以達到基金策略的投資目標及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需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考慮下文所載基金投資負責人的豐富經驗及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和組合後,董事認為基金的預期籌集金額為投資經理可達成的公平合理目標。

投資經理專門從事創始合夥人收購、公司分割及與行業領先戰略合作的高度確信新建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投資經理已進行了10項私募股權投資,包括韓國最大工業電力工程服務公司Woojin M&E的創始合夥人收購;美國領先垂直整合光收發器業務Source Photonics的轉售;日本TDK公司先前擁有的光收發器業務Cloud Light於二零

二三年出售予美國 Lumentum Holdings Inc 的公司分割;及對 Jaguar Microsystems 的新建初創企業的投資,此投資促成了中國領先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數據處理芯片設計公司的產生,其現已成為獨角獸企業。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亦透過投資於全球不同地區,包括北美、歐洲、大中華及韓國, 達到多元化投資。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旨在平衡及多元化本集團在先行行業中的投資組合,以實現潛在的資本增值。董事相信,透過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可以利用基金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達成其投資目標。鑑於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豐富經驗、多元化投資組合及過往成功記錄,董事認為投資經理能夠達成認購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份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將就一切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為補充首份公告而作出,應與首份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榮博士及蔡憲和先生。